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以及當中所載的條款發售，並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且不應視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4年1月13日。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4年1月13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而彼購買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限制，且其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股份上市或買賣。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以使其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均將告失效。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處理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會登記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的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市值的0.2%。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的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各自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匯率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人民幣金額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指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實際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除我們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2013年12月20日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所設定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23元兌換成港元，而美元則按聯邦儲備銀行於2013年12月13日公佈的H.10統計數據所載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34港元兌換成港元。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產生。

###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作出調整。因此，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所產生。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已上調或下調至整數。